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14/13-14(04)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4年4月23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 假稱獲支持的行為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說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7條下假稱獲支持的行為；另會簡述前《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就政府當局2011年為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提出的修例建議所作出的討論。

背景

選舉廣告的定義

2. 選舉廣告的定義載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通知、公告或其他形式的發布(包括廣告印刷品和以電子方式發送的廣告)。

支持同意書

3. 目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1)、(1A)及(1B)條訂明，候選人如在其任何選舉廣告內使用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某人的圖像，以示有關人士或組織支持該候選人，但並無事先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即屬作出非法行為，除非該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上述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此外，如選舉廣告的任何內容(該候選人已取得上述

的事先書面同意，或該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組織提供，但候選人卻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即屬作出非法行為，除非在該項修改作出前，有關人士或組織已書面同意經修改的姓名、名稱、標識、圖像或內容。口頭同意並不足夠。

4. 在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2012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中，有關"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的部分節錄於**附錄I**。

2011年就規管選舉廣告提出的修訂建議

5. 為籌備2012年立法會選舉，政府當局曾檢討有關提交選舉廣告聲明書及文本的安排。其後，政府當局於2011年11月建議修訂選舉廣告的規管安排，以便候選人利用新媒體進行競選活動，同時簡化選舉廣告的處理程序。政府當局表示，其中一項與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有關的問題，就是在互聯網上的社交和通訊網站內，人們為表示支持某位候選人的政策或活動，往往會在候選人的網頁加上"讚好"的標誌，又或是張貼一些支持的言論。這種標誌或言論均可構成《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支持。由於這類支持由支持者自發提出，候選人如要事先取得其書面同意，即使並非不可能，亦會十分困難。

6. 為處理上述問題，政府當局於2011年11月就選舉廣告的規管提出修訂建議，其中兩項如下 ——

- (a) 如支持者在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發布的選舉廣告中出於自願表達其支持，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無須事先取得該等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及
- (b) 如一名候選人或一名人士發布或繼續發布包含上文(a)段所述的支持的選舉廣告，而沒有修改該項支持的內容或描述，則該名候選人或人士無須事先取得在上述選舉廣告中表達支持的支持者的書面同意。否則，在發布上述選舉廣告前，必須事先取得支持者的書面同意。

7. 根據第6(a)段所述的擬議修訂安排，如人們在候選人或有關人士的網頁加上"讚好"的標誌或張貼支持言論，以致要取得他們的同意並非切實可行時，候選人或有關人士可無須取得有關同意。根據第6(b)段所述的擬議修訂安排，候選人在只涉及轉

換平台以展示載有支持的選舉廣告的情況下(例如把廣告由其Facebook轉載至網站)，可無須取得支持同意書。

8. 2012年2月，政府當局向立法會提交《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就選管會規例中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程序的部分提出修訂建議(包括上文第6段所述者)。

法案委員會就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所作出的討論

9.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3條旨在修訂《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就上文第6(a)及(b)段所述的安排訂立條文。政府當局解釋，為符合條例草案第3條的要求，候選人須確定他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候選人無須確定該等出於自願而在其選舉廣告中表達支持的人士的身份。根據擬議安排，有關當局在接獲有關選舉廣告支持同意書的投訴後，會進行調查蒐證，以決定是否適宜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如一名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中發布照片，當中提述和展示該候選人以往舉辦的活動，該候選人是否需要事先取得相中有份參與活動的人士的書面同意；以及如納入候選人發布的選舉廣告中的照片是由該候選人的支持者自願提供，該候選人是否需要事先取得書面同意。

1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7條，若候選人把任何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則該候選人須事先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同意書。根據此條文，如有關的照片並非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士或組織的支持，該候選人便無須取得支持同意書。若納入選舉廣告中的照片所產生的效果意味着或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士或組織的支持，則候選人須取得支持同意書。

最新發展情況

12. 法庭最近就一宗涉及一名區議會選舉前候選人的案件作出判決，案中的候選人在其選舉廣告中發布支持者的姓名，但事前並無提交他們的同意書。因應該項判決，有委員認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應予以檢討。在2014年3月17日的上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在2014年4月23日的下次會議上討論《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的違法行為。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該等文件已登載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6日

~~人或該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上述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舉例而言，任何人如作出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反上述規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6 條]。任何人如欲發布關於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應在發布前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 [2012 年 6 月修訂]~~

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

(請同時參閱第十八章：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17.10 候選人在其任何選舉廣告內使用有關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有關人士的圖像，以示支持該候選人之前，如未能得**事先書面同意**，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上述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另外，如選舉廣告的任何內容(有關候選人已取得上文所述的事先書面同意或有關候選人既沒有要求或指示將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他的選舉廣告，亦沒有授權任何人如此要求或指示)是由某人或某組織提供的，但候選人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除非修改**前**有關人士或組織**書面同意**修改該等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內容。口頭同意並**不足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1A)及(1B)條。]選管會為此提供同意書樣本。在任何選舉廣告中，不論是以文字、照片或任何其他物件的形式所表示的支持，均須取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書面同意。候選人必須按指引上文第八章第 8.43 段所示，將同意書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同意書的文本[《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 條]。必須注意的是，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一項陳述，表示並非暗示已獲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仍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任何人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向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他明

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7(6)條]。 [2007 年 10 月及 2012 年 6 月修訂]

17.11 任何人或組織均可支持候選人名單、候選人名單上一個或以上的候選人、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單一候選人；亦可支持在同一選區或功能界別角逐的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或兩份或以上候選人名單，雖然這可能引致混淆。同意書必須指出這點。選管會準備了“**支持同意書**”的樣本，該樣本會在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時派發給候選人，該樣本亦可在選舉事務處的網頁下載。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廣告載明支持者是支持整份候選人名單或候選人名單上的個別候選人。候選人要緊記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是違法行爲[請參閱第十八章：擅用他人名義行爲]。 [2012 年 6 月修訂]

17.12 候選人名單上的候選人必須非常小心，在其選舉廣告中**精確地**說明他們或只是他們其中一人獲支持者支持(以填妥的支持同意書作證明)，以確保沒有人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另請參閱第十六章第 16.13 段]。 [2012 年 6 月修訂]

17.13 已作出的支持同意可予撤銷。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將撤銷通知書或文本送交該候選人及有關選舉主任。在這情況下，該候選人必須按指引上文第八章第 8.43 段所示，將有關撤銷支持同意的書面通知有關選舉主任，或把撤銷同意通知書的文本上載到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 [2012 年 6 月修訂]

17.14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爲)條例》第 28 條訂明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同一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同一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的選民，以及與虛假資料所涉的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假稱獲支持的行為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1年11月21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選舉法例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年3月2日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3月19日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3月29日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4月13日	議程 會議紀要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4月16日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內務委員會	2012年4月20日	《2012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4月16日